

**新竹市第四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貳、地點：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陳宣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會議資料)。

案次	案由	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一	105 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及重點方案提請鑒核。	照案通過。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各單位均依會議事項辦理 105 年度各項業務。	同意備查。

二、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工作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一) 陳副主任委員章賢意見摘述：

1. 請說明 105 年度各福利項目重點方案。
2.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是否過於保守?編列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計畫經費比率過低?
3. 105 年 6 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所佔經費比率?

4. 有關 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須大於 169,332,677 元，是否可以詳加解釋？
5. 考核成績好壞的影響為何？

業務單位回應：

1. 105 年度各福利項目重點方案：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 (1) 社會救助計畫：為增加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費。
 - (2)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為持續補助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樂活食堂，並新辦「日間托老及照顧服務」等方案。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為持續委託辦理青少年館，增加經費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及親子館，並新辦「新手父母親職教育」等方案。
 - (4) 婦女福利服務計畫：為持續委託辦理婦女各項宣導活動及服務方案（含臺灣女孩日活動）及辦理新住民中心搬遷事宜。
 - (5) 身心障礙福利計畫：105 年度將手語翻譯服務，擴大為「聽語障者資源服務方案」，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聽打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新據點、新開辦「補助身心障礙者乘公車及搭乘捷運票價補貼-陪伴卡」、新辦「補助高中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
 - (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將「目睹兒童及家暴相對人輔導」經費移列至公務預算，另新辦「青少年之性侵害預防輔導服務」方案。
 - (7) 社會工作福利服務計畫：新辦「施用毒品少年個案後續追蹤及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方案」及「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8) 持續辦理社區育成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9) 本市衛生局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於 105 年度增加預算持續辦理。
2. 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保守及編列比例過低說明如下：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 (1)公益彩券基金盈餘分配依各縣市財力分級來運用公益彩券預算編列，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壹二(一)「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6 項計畫經費，應依財力分級 1-5 級逐以訂之」，經查本府財力分級為 2 級，依規前開 6 項計畫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預算，不得超過各計畫總預算之 55%。
- (2)又依財政部來函資本性支出規範說明(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除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外，得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惟排除運用於購置土地。(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其上限參照衛生福利部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 6 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所訂盈餘運用上限，依財力級次新竹市為 55%。(三)地方政府不得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四)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提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
- (3)以往公益彩券並無編列上述項目，未來預算編列若有需求，可透過管理委員會審查來增加預算編列。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保守及編列比例過低，建議預算編列應回歸實際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餘額來編列，若有需要再做後續調整，以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修正內容來看，若 6 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經費編列較 105 年編列減少比率大於 5%則得 3 分，編列減少比率愈多，所得分數愈高，因此中央希望此

6 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儘量使用公務預算支用，但新竹市公益彩券基金餘額累積達 7 億多，公務預算雖有中央設算，就地方政府支用仍顯不足且須舉債，公益彩券預算若不編列而持續累積餘額則相對無效率。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 (1) 有關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保守及編列比例過低，建議不宜再增加編列，係因中央設算當中有指定項目由公務預算支用，應由公務預算先編列，不足再由公益彩券預算編列，並持續管考以確認此項需求存在。
- (2) 另中央政府不願地方政府將公益彩券經費持續累積而不支用，故將公益彩券運用情形列入考核當中，以期將賸餘款做有效運用。
3. 105 年 6 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所佔經費比率：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 34.83%、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17.71%、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3.57%、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為 36.99%、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為 0%。

4. 有關 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須大於 169,332,677 元，解釋如下：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須大 169,332,677 元，則為 106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 \geq 104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之 25%，即 106 年度預計編列預算數加上 169,332,677 元，為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

5. 考核成績好壞的影響：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考核成績影響公務預算可獲中央補助款，因公務預算財力運用上已非常吃緊，希望不因為了增加公益彩券考核成績而減少公務預算中央款的獲配數，使新竹市公務預算舉債比率提高。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考核成績好壞會影響可獲中央分配款，若考核成績較高則可獲中央分配款較多。

(二)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1. 執行率以往皆以經費是否核銷為指標，會低估執行情形，且影響民眾對市府施政印象，建議執行率控管不以經費核銷來衡量，以每季各自辦及委辦計畫執行成果(人次、場次)為標準，至年度結束後再以經費核銷為指標，才不至因核銷未完成而使執行率不佳，在此加入質的指標而不僅只有量的指標。
2. 補助經費是否可提前於簽約時撥款，使補助單位有充分資金可以提前運用？
3. 6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編列減少比率愈多，所得分數愈高，以新竹市編列保守的縣市來看並不公平，將會在中央考核委員會中反應此項。

(三) 劉委員美男意見摘述：

期盼委辦經費可提前支用而不必至年底請款才可支用。

業務單位回應：

1. 建議執行率控管不以經費核銷來衡量，以每季各自辦及委辦計畫執行成果(人次、場次)為標準：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中央考核指標分成計畫及經費執行指標，多以經費執行指標為主，計畫執行指標中央一般為資本性計畫指標，通常以工程的執行進度來認定每季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在此各業務計畫的執行相對無法像資本性計畫指標訂有明確執行進度，且認定方式也相對草率，因此以經費核銷金額及支用比率來衡量執行標準相對明確。

2. 經費希望可提前於簽約時撥款：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建議依契約規定按季或按月核銷，核銷後才可撥款，提醒補助單位將核銷憑證提前備好，由業務單位協助補助單位核銷憑證流程規定及注意事項，使核銷請款可以順利完成。

業務單位(財政處)回應：

補助經費不宜提前於簽約時撥款，係因許多委外機關計畫依合約訂立於年底才付款，若提前撥款則風險相對較高，以契約訂立按季付款較為合理。

主席裁示：

1. 執行率依據中央考核指標以核銷金額為標準。
2. 有關補助經費核銷，請業務單位協助補助單位核銷請款事宜。

(四)羅委員詠娜意見摘述：

104年及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無人申請本項補助之原因為何？是否因申請條件過於嚴苛或宣導不利等因素？

業務單位(衛生局)回應：

104年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為無人申請，申請條件為身障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皆可，今(105)年4月份有位民眾提出申請，此項為醫療手術費用補助，相關資料於會後補充。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 (1)新竹市無醫療院所做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則宣傳廣告自然減少，新竹市民若要做此項手術通常至林口及長庚醫院，林口及長庚醫院皆有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補助相關辦法，因此新竹地區需求相對較少。
- (2)有些新興項目應在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上被重視並增加編列，例如：市府擔任兒童保護及身障保護的監護人，在執行監護人業務時所需人力及經費，兒童保護方面社工科已著手進行，身障者保護未來將快速成長，更需要專人來執行此項服務，建議於106年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編列上述新興項目。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將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補助內容告知身心障礙福利科，並由身心障礙福利科轉知各身心障礙社團，以達到宣傳效果。

柒、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106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提請

委員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草案)第三項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應具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實質審議功能。
- 二、管理會委員針對議案，提出非增加支出及經費核撥情形等審議意見者，須提供委員發言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佐證。

擬辦：

- 建議一、有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於初編後，將書面資料寄委員審查，若有意見後續修正之。
- 建議二、有關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於初編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委員審查，若有意見後續修正並初編完畢後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審議後報送主計處編列預算。

林委員惠芳意見摘述：

1. 較不贊成使用書審的方式，係因無法就編列問題做具體討論，建議調整委員會以配合預算編列時程來訂定開會時間，其中一次委員會做編列預算重點方案討論及實質計畫的審閱。
2. 初編前可召開臨時會議就編列方向即重點先行溝通討論，初編完成後再召開委員會做實質審查。

業務單位(主計處)回應：

1. 預算編列時程為 7 月前要報送主計處，且預算應依籌編原則編列後再提報委員會做審議，今年時程太趕而不及作業。
2. 因基金籌編有一定原則，委員會僅決定政策方向，決定額度增加是否大於前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之 25% 及 6 項設算指標現金給付項目編列原則，細項編列則無法決定。

決議：今年度先採用書審方式將籌編原則及初編情形寄送委員，請委員針對書審部分來協助，下次會議再針對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討論如何使委員在委員會運作更具實質審議功能。

捌、臨時動議：

提案：請將這次會議工作報告改列為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利用報

告案的形式記錄委員的建議。(林委員惠芳)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